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

帳號：\_\_\_\_\_

姓名：\_\_\_\_\_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 壹、基本資料

訂約人(甲方)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人(乙方) \_\_\_\_\_ 國籍 \_\_\_\_\_

訂約人(乙方)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_\_\_\_\_ 傳真 \_\_\_\_\_

職業 \_\_\_\_\_ 工作地縣市 \_\_\_\_\_ 電話一 \_\_\_\_\_ 電話二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公債清算銀行 \_\_\_\_\_ 公債帳戶 \_\_\_\_\_

DVP 款項帳號 \_\_\_\_\_ 集保帳號 \_\_\_\_\_

### 留存印鑑

印鑑或簽名式樣	訂約人(乙方)茲向 貴公司開立之帳戶，特此聲明， 貴公司得憑與本人授權印鑑卡所約定相符之簽章，受理一切業務往來之申請或變更帳戶各項服務及本公司於 貴公司留存之基本資料等帳戶相關事項。嗣後訂約人(乙方)如需變更印鑑，非經本人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前， 貴公司僅得憑本印鑑卡留存印鑑辦理。		
此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人(乙方)已詳閱右方授權事宜，簽章樣式上列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 貳、指定帳戶授權書暨資料表

倘訂約人(乙方)要求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證券」)將交易應付款項直接匯至訂約人(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應先填寫本授權書暨資料表。訂約人(乙方)授權永豐金證券於將來接獲訂約人(乙方)指示直接將應付款項匯至下列任一帳戶(下稱「事先指定訂約人帳戶」)時，即逕依指示將應付訂約人(乙方)之款項匯至相關帳戶內。訂約人(乙方)瞭解並同意永豐金證券將應付款項匯至該事先指定之任一受款帳戶內，即視同付款予訂約人(乙方)，訂約人(乙方)不得以未收受款項或其他事項為由另提出任何主張，訂約人(乙方)並對產生之任何糾紛、費用、損失，負完全之責。

戶名	開戶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訂約人(乙方)聲明：就上述所指定之帳戶，係訂約人(乙方)本人所親自開設使用、獨自所有之帳戶，且無虛偽不實或不符之情形，其未填寫帳戶處謂訂約人(乙方)刪除表明空白，否則因而產生之任何糾紛，訂約人(乙方)願負一切責任。訂約人(乙方)聲明，倘有私自將印鑑、身份資料等交由營業員保管引生任何糾紛，將與永豐金證券無關，且訂約人(乙方)所為上述資料之任何變更，皆係本人親自為之。

## 參、客戶債券買賣斷免簽章同意書

訂約人(乙方)與 貴公司議價買賣債券，除以交付實體債券方式辦理給付結算，以及買賣斷標的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外，訂約人(乙方)謹同意 貴公司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前以將訂約人之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交訂約人(乙方)之指定地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訂約人(乙方)免辦理簽章確認手續。

## 肆、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訂約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擬為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交付債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債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期日。
- 四、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債券之期日。
-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債券或與標的債券同種類、同數量債券之期日。
- 六、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債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 七、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之價金。
- 八、標的債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債券。

第二條 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期日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補償他方之損失。

第三條 標的債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四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五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債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甲方得於不影響乙方原有利益之前提下，以其他同種類債券更換交易標的之債券(即換券)；甲乙雙方之其他權利義務不因換券行為而影響，仍應依本總契約之約定。

第八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 一、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
- 二、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 三、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 四、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九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賣方；且
- 三、買方應支付賣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永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且

- 三、賣方應支付買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永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 第十一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
- 一、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 三、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依本款買入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 第十二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買方；且
  - 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債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債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債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 第十四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永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 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債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永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債券，他方得請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揭示之行情價格計算之利息。
- 第十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五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 第十七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 第十八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惟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供之資料或說明。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三、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債券附條件買賣並非存款，而係一項交易，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二十一條 交易申訴管道

#### 因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所生之爭議

1. 乙方可透過書函、電話、電子郵件、網站留言或親臨甲方公司等方式申訴：

書函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客服專線：02-6630-8899 (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 前)

客服信箱：service.sec@sinopac.com

2. 乙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總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三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總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制訂，甲乙雙方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伍、同意書

訂約人(乙方)因與 貴公司(甲方)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為保障訂約人(乙方)交易權益，訂約人(乙方)同意 貴公司(甲方)提供訂約人(乙方)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 貴公司(甲方)往來之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憑證/債券存摺之簽發作業。

## 陸、客戶債券附條件買賣免簽章同意書

訂約人(乙方)與 貴公司(甲方)承作債券附條件買賣之交易表單，謹同意 貴公司(甲方)於成交之次一營業日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交訂約人(乙方)之指定地址，免再經由訂約人(乙方)辦理簽章確認手續。

## 柒、自動續約同意書

訂約人(乙方)與 貴公司(甲方)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個別契約到期時，除任一方通知他方到期不再續約之情形外，否則即按雙方前次交易之天期別（長天期或短天期）及甲方該期間之牌告利率或甲方依當時市場之利率情況給予較該期間牌告利率更優惠之交易條件，自動續約一期，爾後亦同。

## 捌、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訂約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經營之票券附條件買賣業務往來事項，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交付票券予買方，且同時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原票券賣還並交付於賣方。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甲乙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交易日：指賣方交付票券於買方之期日。
- 四、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賣方將買回已交付於買方之票券並受交付之期日。
- 五、買價：指買方於交易日為受讓票券而應支付之價格。
- 六、賣還價格：指雙方議定賣回之總價金。
- 七、重大事故：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開始進行各該程序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業務之情形。

第二條 訂定個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由甲乙雙方簽名，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p>一、甲乙雙方分別確定其為買方或賣方之身分。</p> <p>二、為交易標的之票券。</p> <p>三、交易日。</p> <p>四、買價。</p> <p>五、賣還日。</p> <p>六、賣還價格。</p> <p>七、其他不違反本總契約規定之事項。</p>
第三條	甲乙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並得同時約定任一方於徵得他方同意後，得於該特定期日前提前終止契約，以約定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條款，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規定不符者，以本總契約為準。
第四條	買賣雙方應於中央銀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分別開設存款帳戶、保管劃撥帳戶，或於清算交割銀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及保管劃撥帳戶以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第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交易標的票券為登記形式國庫券時之交付，得由甲方指定之清算銀行透過中央銀行登錄債券系統開立保管憑證為給付或轉帳給付。
第六條	為交易標的之票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七條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應保證於交易日交付買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
第八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致有害於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九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在交易日未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規定時間內給付買價時，賣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買方並應支付賣方自交易日起至終止日止，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中央銀行短期擔保融通利率為基數，再加計一・五倍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第十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未於賣還日交付應賣還之票券於賣方時，賣方得於市場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票券以為替代，如其價款高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買方補足。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格時，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所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交易標的票券，所得之價款低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賣方補足。
	前二項情形，違約之一方並應給付他方自約定賣還日起至他方購入替代票券或處分當日止，以原應交付票券之票面價額為本金，按該票券發行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第十一條	個別契約之買方或賣方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他方得通知終止本總契約及所有個別契約。
第十二條	個別契約中，買方以交易標的票券辦理設質時，質權人以原交易之賣方為限，且為設質之交易標的票券以賣方之自有券為限。買方於設質時應先出具擔保物提供證或類似文件，載明同意賣還日應續作後再設定質權於賣方（質權人），暨買方（債務人）發生重大事故時，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即視同屆期，質權人得就交易標的票券實行質權抵償。
	前項設質交易標的票券於賣還日，賣方（質權人）雖未辦理質權變更或消滅，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出質人）所有，但其設質記錄仍續予保留。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甲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其他合法求償途徑。
第十四條	<u>票券買賣之計息基礎為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亦同。</u>
第十五條	因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方合意由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 玖、外幣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訂約人（以下簡稱乙方）間，茲為雙方從事票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簽訂本總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甲乙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交付票券予買方之同時，雙方約定於賣還日以賣還價格或於雙方合意之非賣還日以雙方另議之賣還價格，由原買方賣還原票券予原賣方。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甲乙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交易日：指甲乙雙方合意成交之期日。
- 四、交割日：指甲乙雙方約定交付票券及支付成交價之期日。
-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賣方將買回已交付於買方之票券並受領之期日。
- 六、買入價金：指買方於交割日為買受票券而應支付之價金。
- 七、賣還價格：指雙方議定賣回之價金。
- 八、重大事故：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開始進行各該程序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或其他足以影響雙方業務之虞者。

**第二條** 訂定個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由甲乙雙方簽章，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甲、甲乙雙方分別確定其為買方或賣方之身分。

乙、買賣票券明細。

丙、交易日。

丁、交割日。

戊、買入價金。

己、賣還日。

庚、賣還價金。

辛、其他不違反本總契約規定之事項。

甲乙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並得同時約定於徵得他方同意後，得於該特定期日前提前終止契約，並以終止日為賣還日。

**第三條** 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條款，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規定不符者，以本總契約為準。

**第四條** 買賣雙方應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及劃撥帳戶，以辦理款券交割事宜。其中以票券商身份進行交易者，應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開設劃撥帳戶；以投資人身份進行交易者，應於清算交割銀行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及劃撥帳戶。

**第五條** 為交易標的之票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六條**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應保證於交割日交付買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

**第七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致有礙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八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在交割日未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規定時間內給付買價時，賣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買方並應支付賣方自交易日起至終止日止，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交割日之路透社頁面代碼 SOFR 之各幣別隔夜拆款利率加計\_\_\_\_之利率計算違約金。

**第九條** 個別契約之買方或賣方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他方得通知終止本總契約及所有個別契約。  
**第十條** 計息方式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定之。

**第十一條** 個別契約中，買方以交易標的票券辦理設質時，質權人以原交易之賣方為限，且為設質之交易標的票券以賣方之自有券為限。買方於設質時應先出具擔保物提供證或類似文件，載明同意賣還日應續作後再設定質權於賣方(質權人)，暨買方(債務人)發生重大事故時，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即視同屆期，質權人得就交易標的票券實行質權抵償。

前項設質交易標的票券於賣還日，賣方(質權人)雖未辦理質權變更或消滅，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出質人)所有，但其設質紀錄仍續予保留。

**第十二條** 第八條損害賠償之約定，不妨礙甲乙雙方依法得為行使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十三條** 因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並合意由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總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甲乙雙方協議之。且本總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 拾、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訂約人（乙方）同意 賁公司(甲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甲方。甲方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或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甲方債權債務之人、或因與甲方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甲方所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或與甲方合作提供客戶服務相關機構或人員，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將乙方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甲方蒐集乙方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乙方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3) 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甲方、甲方之分公司、與甲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甲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5. (利用之對象)

- (1) 甲方、甲方之分公司、與甲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甲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

，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 7. (乙方權利與行使方式)

乙方就甲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甲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甲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乙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乙方請求為之。前開所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包括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等。

#### 8. (乙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乙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甲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甲方將得拒絕受理與乙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 拾壹、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貴公司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所有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擬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	D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三、方式隨時變更使用條款。

### 三、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6630-8899、書面或親洽貴公司，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 客戶親簽：

## 拾貳、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 (一) 乙方知悉、瞭解並同意甲方、甲方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乙方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相關乙方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

永豐金控暨所屬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涵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謹聲明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的各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密措施並依法令規定為之，並承諾依據下列聲明內容交互運用該等資料。

### 1.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蒐集之客戶資料係本於交易往來或行銷活動中依相關法令、經客戶同意或於客戶簽署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

### 2. 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客戶資料均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或受本集團委任管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倉儲系統中。任何人皆須在法令許可及依本集團資料管理規範下，並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方可進行資料之存取，未經授權第三人，無法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

### 3.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客戶資料均完整儲存於本集團之資料處理系統中予以妥善維護，並以嚴密之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以避免資料遭受不當取得或破壞。

### 4. 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客戶資料係指子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 (1)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電子郵件等資料。
-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或現金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號、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5. 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

本集團基於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之目的、委託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 6. 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或取得客戶的同意後，在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交互運用或揭露，除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

- (1) 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 (<http://www.sinopac.com>)。
- (2)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乙方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 7.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更，可至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可透過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inopac.com>)、客服專線(02-6630-8899)及其他本集團同意之管道、方式申請變更客戶資料。

8. 共同行銷客戶選擇退出方式告知：

客戶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本集團，要求停止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交互運用於共同行銷活動。

## 拾參、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一、乙方(立書人)知悉、瞭解並同意甲方及與甲方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乙方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三、相關乙方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同意書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我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一、依 FATCA / 台美協定 / 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 台端自我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身份證明文件、W-8、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 / 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不同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 台端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例如，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則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二、據此， 台端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實質股東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 台端與本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實質股東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實質股東不同意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 台端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本公司因 台端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三、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台端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 台端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規定，本公司將婉拒 台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台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公司並得對 台端終止、暫停帳戶服務或業務關係。如依 FATCA 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予本公司業務往來對象， 台端

茲授權本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 台端之任一帳款。

- 四、台端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 台端為法人而向本公司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 台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充分告知。
- 五、關於 FATCA 及 CRS 條款內容，請 台端參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條款」(如下)。
- 六、本公司取得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自我證明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本公司亦得因定期檢視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身分之必要而重新徵提相關文件。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 拾伍、「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條款

- 第一條 依 FATCA / 台美協定 / 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 台端自我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身份證明文件、W-8、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 / 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不同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 台端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例如，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則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 第二條 台端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 台端及 台端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 台端與本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及 台端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 台端及 台端受益人不同意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 台端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本公司因 台端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 第三條 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國稅捐稽徵機關。
- 第四條 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台端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 台端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規定，本公司將婉拒 台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台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公司並得對 台端終止、暫停帳戶服務或業務關係。 台端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 台端為法人而向本公司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 台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充分告知。
- 第五條 台端如依 FATCA 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予本公司業務往來對象， 台端茲授權本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 台端之任一帳款。
- 第六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名詞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財政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法令、準則有權解釋為準，本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 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 1471~ §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

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二、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三、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四、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務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 其他相關名詞：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 403(b)或 U.S.C. § 457(g)之免稅信託。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 1.1472-1(c)(1) 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再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

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依 FATCA 規定屬跨政府協議模式 2(Model 2)者，上開實質美國股東可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認定，並依當地洗錢防制法令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之標準認定。我國政府已與美國就跨政府協議達成實質共識，因此得視同跨政府協議模式 2 已生效，依我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的審查門檻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是否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實質美國股東的定義可因此調整成：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自我證明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本公司亦得因定期檢視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身分之必要而重新徵提相關文件。如 台端提交予本公司各項稅務稅籍資料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不完整，可能造成 台端直接、間接或潛在損失或額外稅務負擔， 台端須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八條** 台端了解並同意就其稅務居民身分對本公司有據實告知義務。如 台端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自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提供建議。

FATCA 常見身分類別簡易判斷：

個人/自然人	法人/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稅務居民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li> <li>(2) 符合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金融機構但為美國稅務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li> <li>(2) 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li> <li>(3) 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即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 Disregarded Entity）</li> </ul> </li> <li>• 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且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sup>2</sup>。</li> <li>(2) 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其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該關係企業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並已揭露關係企業名稱。</li> </ul> </li> <li>•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非美國法人 (Active NFFE)，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li> <li>(2) 客戶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li> <li>(3) 客戶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 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li> </ul> </li> <li>•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F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li> <li>(2) 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li> <li>(3) 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Active NF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無任何超過 25%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或</li> <li>B. 具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提供所有超過 25%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li> </ul> </li> </ul> </li> </ul>

<sup>1</sup>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之要件。

<sup>2</sup>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li> <li>(2)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li> <li>(3)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li> <li>(4)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li> <li>(5)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li> </ul> </li> <li>• 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li> <li>(2)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li> </ul> </li> <li>• 其他型態：非屬上述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直接申報非金融非美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li> </ul>
--	---

## 拾陸、聲明事項

一、乙方業經事先攜回本總契約書，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二、甲、乙雙方確認以下之簽章已包括：

壹、基本資料；

貳、指定帳戶授權書暨資料表；

參、客戶債券買賣斷免簽章同意書；

肆、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伍、同意書；

陸、客戶債券附條件買賣免簽章同意書；

柒、自動續約同意書；

捌、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玖、外幣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拾、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拾壹、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拾貳、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拾參、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拾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同意書；

拾伍、「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條款。

訂約人 甲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乙方： (簽章)

主 管	交 易 員	開戶建檔	見簽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 附約

訂約人(甲方)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人(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經營之櫃檯買賣債券附條件買賣業務，就其附條件買賣取得之中央登錄公債，再行賣斷予他人之業務需要，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附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附約與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條款，就甲乙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總契約及個別契約與本附約規定不符之處，以本附約為準。

第二條 甲乙雙方依本附約所為買賣之標的，須為中央登錄公債。

第三條 為交易標的之債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屬於買方，且買方得就賣方給付之債券，再行賣斷予他人。

第四條 甲乙雙方依本附約所為之附條件買賣，其約定買回賣回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賣方於前項約定期間內，不得要求提前終止契約，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交易標的債券之給付，須以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轉讓登記。

第六條 本附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主 管	交 易 員	開戶建檔	見簽人員

訂約人甲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乙方：\_\_\_\_\_（簽章）

## 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

致：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

就立授權書人與 貴公司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所涉及之各項交易，立授權書人茲授權下列人員為代理人，其任一人員有權代表立授權書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 貴公司提出交易請求、完成交易、或進行相關之指示。本授權書於 貴公司確認收到立授權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簽名樣式	

立授權書人：

地 址：

若為法人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其它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其它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其它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拾壹、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乙方(訂約人)瞭解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乙方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乙方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乙方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甲方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乙方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乙方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6630-8899)、書面或親洽甲方要求各公司變更/停止對乙方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同意  不同意 拾壹、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

客戶簽章：\_\_\_\_\_